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4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思狄瑪"非電動活體組織夾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178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16438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00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思狄瑪"非電動活體組織夾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178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0642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